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）的（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辅警服装采购【招标编号：龙湾区临[2024]2549号】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冬执勤服（衣服+裤子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春秋执勤服（衣服+裤子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制式长袖衬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夏执勤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夏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春秋战训服（衣服+裤子+新款全套标识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特警短袖T恤衫（含新款胸标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8. （夏战训服（衣服+裤子+新款全套标识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战训多功能棉服（含新款全套标识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警便帽（新款标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作训鞋（2018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战训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圆领短袖棉T恤（含新款胸标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 （内腰带（公安部新款标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5. （战训腰带（公安部新款标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. （警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说明：

- 1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- 2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

附：服装制造商小微企业查询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浙江川秀服饰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203MA28YFB63G	注册资本:	1001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3月27日	行业	服饰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66066